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乌鲁木齐消防大队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256.80	256.80	0.00
	保障消防人员的高位补助经费正常发放。	为提高广大消防救援人员待遇水平依据克财发【2014】115号关于转发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总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规定，每人每月500元进行高危补助。	28.80	28.80	0.00
	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为乌鲁木齐消防大队落实在火灾预防、扑救和应急救援等职能，为乌鲁木齐经济发展提供消防安全保障。做好各类业务基本支出工作。	用于消防业务的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车辆装备维修维护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其他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。	178.00	178.00	0.00
	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饮食，提升战斗力。	申请伙食费采购饮食所需主副食品，提升饮食质量。	18.00	18.00	0.00
	发放我大队正式消防员精神文及综治奖。	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，合理合规发放我区48名消防人员的精神文明奖和综治奖，保障消防员薪资待遇，提高其工作积极性。	32.00	32.00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围绕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下发的《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》，为提高消防员处置灾害事故能力，保障灾害救助及时，减少灾害损失；目标2：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经济有序发展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，提高群众安全生产；目标3：加强更新灭火及救援设备，提高消防员防护等级及战斗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目标4：积极联合多部门利用多途径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居民安全意识。	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发放精神文明奖、综治奖人数	=26人
				印制消防宣传制品次数	=12次
				发放高危补助保障人数	=48人
				采购主副食品次数	=365次
			质量指标	精神文明奖、综治奖发放合规率	≥95%
				消防宣传制品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	补助按月发放完成率	=100%
				采购主副食品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发放精神文明奖、综治奖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5%
				印制消防宣传制品完成及时率	=100%
				发放高危奖励工作完成率	=100%
				主副食品采购工作完成率	≥95%
			成本指标	精神文明及综治奖励发放成本	=32万元
				印制宣传制品制作成本	≤15万元
				高危补助发放成本	≤28.8万元
				主副食品采购成本	≤18万元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群众突发事件应对能力	提升
				提升消防员对消防事业归属感	提升
				消防员工作积极性提升率	≥10%
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社会面稳定	保障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持续提升灾害处置能力	持续提升
				群众满意度	≥90%
				消防员满意度	≥95%